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
工業技術研究所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223號
電 話：(02)2610-10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江曉苓 

民國一五五年五月十五日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及(七))	\$ 29,597,666	2	39,267,485	2	應付票據(附註五(七))	\$ 196,000	-	3,532,20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二)及(七))	490,800,000	26	474,400,000	25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七))	8,766,934	1	9,422,301	1
應收票據(附註五(七))	225,600	-	428,073	-	其他流動負債	846,965	-	1,115,218	-
應收帳款(附註五(七))	3,099,455	-	5,948,345	-		9,809,899	1	14,069,728	1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七))	2,959,741	-	2,712,020	-					
其他流動資產	1,265,435	-	2,461,111	-	非流動負債：				
	527,947,897	28	525,217,034	27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五(七))	43,900	-	5,981,805	-
					負債總計	9,853,799	1	20,051,533	1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5,712,795	53	1,041,583,082	54	淨 值：				
(附註五(三)及(七))					創立基金	200,000,000	10	200,000,000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四))	366,277,270	19	379,238,772	19	捐贈基金	723,629,592	38	723,629,592	37
其他無形資產	1,897,426	-	798,587	-	累積餘絀	138,550,225	7	137,484,291	7
	1,393,887,491	72	1,421,620,441	73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849,801,772	44	865,672,059	45
					淨值總計	1,911,981,589	99	1,926,785,942	99
資產總計	\$ 1,921,835,388	100	\$ 1,946,837,475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921,835,388	100	\$ 1,946,837,475	100



董事長：



所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收支營運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委辦計畫收入	\$ 9,359,288	10	20,829,432	20
服務收入	43,944,018	46	45,396,772	44
受贈收入(附註六)	7,880,000	8	3,496,783	4
業務外收入：				
利息收入	8,561,655	9	8,183,147	8
股利收入(附註五(三))	<u>26,707,258</u>	<u>28</u>	<u>24,728,943</u>	<u>24</u>
	<u>96,452,219</u>	<u>101</u>	<u>102,635,077</u>	<u>100</u>
支出：				
業務支出：				
委辦計畫支出	(9,359,288)	(10)	(20,829,432)	(20)
服務支出及管理費用	(86,026,997)	(89)	(84,337,390)	(82)
業務外支出：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u>	<u>-</u>	<u>(406,936)</u>	<u>(1)</u>
	<u>(95,386,285)</u>	<u>(99)</u>	<u>(105,573,758)</u>	<u>(103)</u>
本期賸餘(短絀)	<u>\$ 1,065,934</u>	<u>2</u>	<u>(2,938,681)</u>	<u>(3)</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所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累積餘絀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淨值總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000	723,629,592	140,422,972	1,092,873,986	2,156,926,550
本期短絀	-	-	(2,938,681)	-	(2,938,681)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227,201,927)	(227,201,927)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	(2,938,681)	(227,201,927)	(230,140,608)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000	723,629,592	137,484,291	865,672,059	1,926,785,942
本期賸餘	-	-	1,065,934	-	1,065,934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15,870,287)	(15,870,287)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	1,065,934	(15,870,287)	(14,804,353)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000,000	723,629,592	138,550,225	849,801,772	1,911,981,58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所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1,065,934	(2,938,68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439,502	13,346,420
攤銷費用	424,209	203,393
利息收入	(8,561,655)	(8,183,147)
股利收入	(26,707,258)	(24,728,9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06,936
	<u>(18,339,268)</u>	<u>(21,894,022)</u>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02,473	(221,123)
應收帳款	2,848,890	(2,430,218)
其他流動資產	1,195,676	(523,591)
應付票據	(3,336,209)	3,532,209
其他應付款	(655,367)	(1,281,728)
其他流動負債	<u>(268,253)</u>	<u>188,545</u>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352,058)	(22,629,928)
收取之股利	26,707,258	24,728,943
收取之利息	<u>8,313,934</u>	<u>7,978,20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669,134</u>	<u>10,077,2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8,000)	(57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23,048)	(7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6,400,000)</u>	<u>5,700,0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0,401,048)</u>	<u>4,425,5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出)入	<u>(5,937,905)</u>	<u>28,72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937,905)</u>	<u>28,72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669,819)	14,531,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267,485</u>	<u>24,736,04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597,666</u>	<u>39,267,485</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所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一、公司沿革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係依照民法財團法人及經濟部發佈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辦法與監督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登記成立，以改進國民主食之多樣化，促進國民健康及提高國民營養、研究發展各種穀類食品加工技術，輔導及協助國內有關食品加工業者改良其生產技術提高品質過程，減低生產成本及訓練有關食品加工技術人才，並提供食品安全與品質之驗證服務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所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資訊係以本所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所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所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所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所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所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1.金融資產

本所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所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務報表附註(續)

屬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本所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惟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所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金融資產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所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係認列為損益。

若後續期間備抵之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務報表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之損失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之損失金額，為取得成本減去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之金額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若後續期間備抵之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所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收支營運表。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所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收支營運表。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收支營運表。

2.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年～55年
(2)機器設備	3年～17年
(3)運輸設備	5年～7年
(4)其他設備	3年～15年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所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

2.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八)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於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對商品就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能可靠衡量、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已發生或將發生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勞務

本所提供化驗及顧問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之交易於勞務提供完畢後認列。

3.股利收入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所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所，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所，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確定福利計畫係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佳估計金額估列次年度將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所得稅

本所係公益慈善團體，符合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標準」之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現金	\$ 100,000	100,000
支票存款	5,817,145	6,362,903
活期存款	<u>23,680,521</u>	<u>32,804,582</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9,597,666</u>	<u>39,267,485</u>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定期存款－流動	<u>\$ 490,800,000</u>	<u>\$ 474,400,000</u>

本所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所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8,455,769元及8,084,298元。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025,712,795</u>	<u>1,041,583,082</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所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所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損)益金額分別為(15,870,287)元及(227,201,927)元。

本所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6,707,258元及24,728,943元，股票股利收入分別為10,272,022元及15,217,811元。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所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原始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0,437,531	430,992,963	75,163,530	7,849,000	22,409,375	586,852,399
增 添	-	878,000	1,600,000	-	-	2,478,000
處 分	-	(5,852,085)	(55,500)	-	(457,414)	(6,364,99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0,437,531</u>	<u>426,018,878</u>	<u>76,708,030</u>	<u>7,849,000</u>	<u>21,951,961</u>	<u>582,965,40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0,437,531	430,571,396	75,958,128	7,849,000	24,535,335	589,351,390
增 添	-	574,500	-	-	-	574,500
處 分	-	(152,933)	(794,598)	-	(2,125,960)	(3,073,4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437,531</u>	<u>430,992,963</u>	<u>75,163,530</u>	<u>7,849,000</u>	<u>22,409,375</u>	<u>586,852,399</u>
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16,338,154	64,303,629	7,672,333	19,299,511	207,613,627
本年度折舊	-	9,053,797	4,754,790	176,667	1,454,248	15,439,502
處 分	-	(5,852,085)	(55,500)	-	(457,414)	(6,364,99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9,539,866</u>	<u>69,002,919</u>	<u>7,849,000</u>	<u>20,296,345</u>	<u>216,688,13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08,183,404	61,069,216	7,672,333	20,008,809	196,933,762
本年度折舊	-	8,281,533	3,934,162	-	1,130,725	13,346,420
處 分	-	(126,783)	(699,749)	-	(1,840,023)	(2,666,55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6,338,154</u>	<u>64,303,629</u>	<u>7,672,333</u>	<u>19,299,511</u>	<u>207,613,627</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50,437,531</u>	<u>306,479,012</u>	<u>7,705,111</u>	<u>-</u>	<u>1,655,616</u>	<u>366,277,270</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50,437,531</u>	<u>322,387,992</u>	<u>14,888,912</u>	<u>176,667</u>	<u>4,526,526</u>	<u>392,417,62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0,437,531</u>	<u>314,654,809</u>	<u>10,859,901</u>	<u>176,667</u>	<u>3,109,864</u>	<u>379,238,772</u>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所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35,787,215	32,831,503
本期提撥金額	238,454	237,136
本期支付	(7,861,700)	(871,200)
收益分配	3,073,688	3,589,776
12月31日餘額	<u>\$ 31,237,657</u>	<u>35,787,215</u>

本所之確定福利計畫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8%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每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提撥其差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所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2,406元及237,792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所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所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所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59,766元及2,196,410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所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免稅規定，但仍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課徵所得稅。本所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為虧損，估計所得稅費用皆為零。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二二年度。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025,712,795	1,041,583,0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597,666	39,267,4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800,000	474,400,00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284,796	9,088,438
	526,682,462	522,755,923
合 計	\$ 1,552,395,257	1,564,339,005

2.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8,962,934	12,954,51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43,900	5,981,805
合 計	\$ 9,006,834	18,936,315

(八)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所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業務 費用者	屬於營運 費用者	屬 管 理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業務 費用者	屬於營運 費用者	屬 管 理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181,466	-	42,181,466	-	45,607,907	-	45,607,907
勞健保費用	-	4,515,395	-	4,515,395	-	4,684,549	-	4,684,549
退休金費用	-	2,292,172	-	2,292,172	-	2,434,202	-	2,434,2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740,532	-	1,740,532	-	2,698,366	-	2,698,366
折舊費用	-	15,439,502	-	15,439,502	-	13,346,420	-	13,346,420
攤銷費用	-	424,209	-	424,209	-	203,393	-	203,393